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0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0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0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0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0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0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08《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市场总体需求影响,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而招投标时间安排、结果及项目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较多项目推迟了招投标工作及建设进度,加上部分关联方价格缺乏竞争优势,故公司2023年度与浙江交通集团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年初预计数存在较大差异;因胡佳彬自2022年4月20日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与胡佳彬及其关联方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计为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董事王飞的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与预计数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关于商品价格等交易条款未达成一致、关联方业务经营品类调整所致。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控关联交易,保证交易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袁仁军、董益彪、王飞、袁京鹏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09《关于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2月2日(周五)下午15:30在杭州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13《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议案一、二、三、四、六、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六为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0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0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0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拟变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12《关于拟变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08《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0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

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地址备案要求,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1184室"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1幢27层-28层"。

二、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已收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11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9,015,000份股票期权行权款共计人民币37,141,800元;收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4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244,000份股票期权行权款共计人民币12,252,240元,合计收到股票期权行权款人民币49,394,04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1,259,000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542号验资报告,本次行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8,232,979元"变更为"人民币699,491,979元",实收资本(股本)由"人民币688,232,979元"变更为"人民币699,491,979元"。

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本变动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688,232,979股"变更为"699,491,979股"。

公司拟相应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2024-0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4-0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上午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二、本次具体修订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议批准机构
1	《公司章程》	修订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董事会
5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监事会、股东大会

上述第1、2、3、5项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4项制度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具体修订情况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条目(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8〕99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1999年4月12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300001002319(3-3);2018年8月,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8〕99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1999年4月12日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300001002319(3-3);2018年8月,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71210862G1。
第五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1184室 邮编:311215	注册地址: 浙商中拓地址更改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1幢27层-28层 邮编:3112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8,232,979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9,491,979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依法定程序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党组织 全章从第八章调至第三章,并结合《章程指引》第十二条增加党建相关表述。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和中共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共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共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同时配备副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坚持,同时配备副书记一名,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四章 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8,232,979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9,491,979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七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冻结额达到发行股份的5%的,应当自接到司法文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自然人以外的控股股东应通过向公司股东大会派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代表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的授权在股东大会上行使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当立即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申请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侵占的资产,公司将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偿还被侵占的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决定公司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打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五十七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二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小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一条(原)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外规定的担保事项; (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董事选举在采取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和计算,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一)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